

# 蔬菜类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67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供应商）：郑州万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溢价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人，《营业执照》号为：91410105395964970G，《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1050563719。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至2027 年 5 月 18 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食材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适当延续。

3、中标溢价率：乙方中标溢价率为104%。

## 二、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00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税金、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的蔬菜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符合当地卫生检疫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

2、乙方所供蔬菜类产品应新鲜无腐败，干净无污染。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按时送达，所提供货物数量，不得超出甲方计划的±10%范围，如超出，



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费用由乙方自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送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告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后。

4、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由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事故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损失）。

#### **四、验收**

1、乙方将蔬菜类产品送到甲方所指定的位置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过磅，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所供蔬菜类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调整，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若拒收超过三次，甲方可扣除乙方1000元履约保证金。

3、乙方私自改变计划，不按照甲方计划要求提供产品，对甲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扣除乙方1000元履约保证金。

#### **五、产品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院内，违者甲方可按照违规项目，每项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

####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前一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溢价率104%；

若无该类产品作为参考，产品供应价应参考大张超市华山路店（挂牌价）的 80%进行核算。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即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的下月按照产品供应价对本月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算，并由双方核对确认。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月度结算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 七、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如无按质、限期重新供货达到两次（非指定同一种产品），甲方可扣除乙方 1000 元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或者因质量问题被甲方拒收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在以后招标中将其列入



黑名单。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无故退出，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 十、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指派进入甲方场所（包括监狱区域）的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应对其指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监督管理，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期间的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如乙方人员发生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关闭行车记录仪及一切具有录音、录像、定位功能的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做遮挡处理，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该车辆进入；

3、乙方人员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或存储功能

的电子设备进入甲方场所，进入前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禁止相关人员进入，并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监狱带车干警要求运送货物，不得与甲方管理对象发生任何形式的接触或交谈，不得打听、记录、传播与甲方场所管理、人员、布局、安防等相关的任何信息；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第三方或无关人员泄露在合作期间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所情况、管理方式、人员信息、安防设施、内部布局、工作流程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6、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立即终止当次供货，禁止相关人员及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

(2) 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至20000元；

(3)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

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EMS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地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如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13783682916/1304372030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3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五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305505250271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